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6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悦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福愉西路890号鳌联大厦408房A557

代理机构 保定贺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会计；户外广告；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进出口代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